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黑0183民初681号 孙仁峰：本院受理原告孙一楠与被告孙仁峰抚养费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：一、孙仁峰于2026年5月末前一次性支付孙一楠抚养费195000元（自2015年3月至2025年12月每月给付抚养费1500元）；二、孙仁峰自2026年1月起，于每月5日前给付孙一楠抚养费1500元至孙一楠年满18周岁并独立生活时止；三、驳回孙一楠其他诉讼请求；四、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孙一楠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